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玛顿	273,437.00	6,999,987.20	0.1339	9,999,591.09	0.1913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玛顿	234,375.00	6,000,000.00	0.1855	8,571,093.75	0.2650	6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玛顿	703,125.00	18,000,000.00	1.0459	25,713,281.25	1.4941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6月29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为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ESG龙头;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40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1年7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1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ESG龙头,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4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8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ETF(场内简称:创50ETF,扩位简称:创50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88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ETF”,场内简称“创50ETF”,交易代码:588380)将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3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5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详见公司公告2021-031)。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将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1,047,095,0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06,599股后的股份数量,即1,044,788,4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301,337.9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044,788,42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4,788,426*0.23/1,047,095,025≈0.229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29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昝圣达、高春晨4名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联系传真:0519-68866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邮政编码:213017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公告编号:2021-07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及解禁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5,430,2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3,857,572.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注1:根据公司5月31日发布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将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程序。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睿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矿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工作、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从事外汇信托业务、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国际业务;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交易主管、股票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C	A类:002338 C类:008392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基金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C	A类:009358 C类:009359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C	A类:009539 C类:00954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 C类:010618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A/C	A类:010781 C类:010782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A类:011466 C类: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 C类:011604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C	A类:011820 C类:011821

(注: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C	A类:002338 C类:008392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基金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C	A类:009358 C类:009359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C	A类:009539 C类:00954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 C类:010618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A/C	A类:010781 C类:010782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A类:011466 C类: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 C类:011604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C	A类:011820 C类:011821

1.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C	A类:002338 C类:008392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基金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C	A类:009358 C类:009359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C	A类:009539 C类:00954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A类:010617 C类:010618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A/C	A类:010781 C类:010782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A类:011466 C类: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A类:011603 C类:011604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C	A类:011820 C类:01182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